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2022〕146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综治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1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行为，维护校园正常教育、科研、生活秩序，营造良好校园环境，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保卫处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在上级职能部门指导下和校综治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制定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负责对违规违章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教育和惩处。

第三条 各部门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不断提升本部门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养，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共同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道路，包括校内及校门口、周边相关区域。所有涉及人员、车辆，都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禁止无牌车、套牌车、故障车、改装车、的士、网约车、共享单车（含共享电动车）、超标车等车辆进入校园。

所有车辆应当规范行驶，应当遵循行人、非机动车优先原则。

第二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六条 进校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管理要求，主动配合登记备案，不得硬闯。

第七条 行人应当靠右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无规定指示标志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涉核、涉毒等危险品，不得携带枪支、弓弩、管制刀具等违禁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九条 校园主干道不得玩轮滑、滑板，不得进行运球、踢球、嬉闹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

第十条 人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小型三轮车（含小型残疾人专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当靠道路右侧骑行，进出校门应走非机动车专用道，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不得尾随、硬闯、走机动车道。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第十一条 学校倡导学生不购置电动自行车。确实因学习工作需要进出校园的，学生本人先向二级学院申报同意，在及时上牌并挂置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凭证到保卫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电动自行车身份码，方可进出。

所有进出校园电动自行车均需登记备案领取身份码。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内骑行时应当减速慢行、避让车辆、行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不得搭载12周岁以上人员，不得超速、逆行、撑伞骑行，不得双手离把或攀肩并行，不得互相追逐和曲折竞驶，不得骑无刹或车刹失效的车，不得酒后骑行，不得改装加棚，不得停用或拆除限速装置。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超高、超宽、超载，不得货物不牢固载运。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划线区域或其他合规地点，不得停放在机动车位、室内、门口、檐下、廊道、疏散通道、残疾人通道、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带、消防登高区等影响他人正常通行或影响消防应急救援场所。

第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的车辆及骑行人可采取一定教育、惩处措施；对明显属于长期不使用的废弃车辆（俗称“僵尸车”）可进行限期认领通告后予以清理，车主认领时须携带相关所有权证明资料。

第四章 机动车辆

第十六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应当减速慢行，进出校门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遇非机动车、行人时应当减速避让；不得鸣笛；不得使用远光灯；不得逆行或超速或超载或无证或疲劳或赌气或酒后驾驶；不得驾驶故障或改装或无牌或套牌车；不得硬闯、强停、冲卡；不得利用车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本校教职工和住校内职工个人机动车辆须持相关证件资料到保卫处登记备案，申领进出校园电子权限。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校外车辆，车主本人提出申请，对接业务部门复核同意，经保卫处审批同意后也可申领电子权限。

学生机动车辆原则上不进校。

第十八条 校内公务用车统一由保卫处登记备案后开通电子权限。外来车辆，须由对接单位提前报备，在门卫处核验和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九条 日常接送学生的车辆原则上不得进校，临时停靠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即停即走。不得长期停、占门口相关区域。

第二十条 携带校属物资出门，应当事先确定物资清单到责任部门审批同意，由门卫现场核验无误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停放的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应在地下车库和地面划定的车位线内按序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停放及正常通行。不得占堵主干道、消防通道、消防车道、登高区、地库坡道、人行道、绿化带；

2. 车主对车辆的安全自行负责。车辆停好后应当锁好门窗，车上不要存放贵重物品；

3.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及其他车辆，导致损坏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不得载有易燃易爆或涉核、涉毒等危险品，擅自携带造成后果的，车主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国家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保持停放场地清洁卫生，不得乱扔垃圾、杂物。不得在停放场地内擅自维修、清洗车辆；

6. 不得长期停占车位；

7. 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带充电装置的车位。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大型活动，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应当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征得同意，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和有序停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当注意观察周边行人、车辆，确保安全后再减速调头、倒车，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车辆。造成损毁的，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牌、隔离栏（桩）、标志线、减速带、凸面镜、警戒线、升降横杆、测速仪等。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按照交通标识标线、设施规范通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挪、遮拦、占（借）用、损坏交通设施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掘动道路的，必须经学校批准，事先报保卫处备案。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安全隔离设施，有效提醒其他车辆、行人避让。

第二十七条 保卫处根据校内交通运行实际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分流）、限流通行、临时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或者所采取措施对师生正常通行影响较大的，应当提前向师生通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交通事故、群体事件、暴恐事件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安全时，保卫处可以对有关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封锁。

第二十九条 校内一切车辆和行人应当优先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行）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拍照取证。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必要协助。

第三十一条 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并且基本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先拍照取证后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与责任认定有争议的，应当保留现场并迅速报警。

第三十二条 事故造成交通设施或公共设施损毁的，应当照价赔偿。造成人身伤害、车辆损坏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伤员，会同相关人员协商，协助交警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卫处依照本规定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相应惩处：提醒、警告、锁车、通报（曝光）及设黑名单限制进校，情节较严重或屡犯拒不改正的，教职工抄报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学生抄告学生处，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交警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2. 未避（礼）让行人、非机动车辆的；
3. 鸣笛对他人正常通行造成一定影响的；
4. 逆行或超速或超载或无证或疲劳或赌气或酒后驾驶的；
5. 不服从门卫、现场人员管理的；
6. 拒不登记硬闯、强停、冲卡的；
7. 携带危险品、违禁品的；
8. 未履行手续强行携带校属物资出门的；
9. 驾驶故障或改装或无牌或套牌车的；
10. 电动汽车未在指定充电位置充电的；

11. 以练车为目的在校园内反复行驶的；
12. 向车外抛物的；
13. 损毁交通设施或公共设施的；
14. 占用车位影响他人正常停放的；
15. 多次违章的；
16. 发生校内交通事故的；
17. 利用车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18. 其他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惩处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非机动车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卫处依照本规定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相应惩处：劝导、警告、挪移、锁车、通报（曝光）及设黑名单限制进校，情节较严重或屡犯拒不改正的，教职工抄报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学生抄告二级学院、学生处，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交警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停放到规定位置的；
2. 未佩戴安全头盔骑行的；
3. 搭载 12 周岁以上人员的；
4. 逆行或超速或不避让行人的；
5. 未在规定位置充电的；
6. 搭肩并行或互相追逐竞驶的；
7. 使用来路不明车辆的；
8. 酒后骑行的；
9. 从禁行通道（区域）进出的；
10. 不服从门卫、现场人员管理的；
11. 硬闯、强停或拒绝现场改正的；
12. 携带危险品、违禁品的；
13. 超重、超高、超宽、不牢固载运物品的；

14. 使用无牌车或故障车或改装车或超标车或无身份码的；
15. 多次违章的；
16. 发生校内交通事故的；
17. 利用车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18. 其他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惩处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